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9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教室
- 三、主席：吳教務長偉賢
紀錄：馬文和
- 四、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五、列席人員：教學業務組同仁
- 六、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工作報告
 -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3 案）
 - 1.提案 1……………第 4 頁
 - 2.提案 2……………第 6 頁
 - 3.提案 3……………第 7 頁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提案單位	頁次
1	為增進課研所學生對他國課程與教學改革案例之理解與體驗，擬於教學碩士班、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班2年級第1學期新增「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課程乙科2學分，提請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屬進修學院開設的班別，請送進修學院審議。 二、 課程大綱中請註明為「選修課程」。 三、 課程大綱的「五、評量方式」中，請註明「本課程為實地研究，無法到國外參訪的同學，以不及格論。」 四、 課程大綱中請加入「六、備註：相關出國參訪所須的經費須由師生自行負擔。」 五、 修正後通過。 六、 提教務會議審議。 	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4
2	97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名稱修改案，提請討論。	不審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即可。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6
3	「標竿2010：合作探究與創構小學優質數理師資學程之設計、實施與評鑑發展計畫」之課程部分，恐因招生作業不及，擬請第1學期召開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與校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通過。 二、 提教務會議審議。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7
	(以下空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工作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

本校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通識課程】校共同科目中科目代碼 472205「體育(興趣選項)」一科必修 0 學分 3 年級全學年課程，其上課時數應為 4 小時，誤植為 2 小時，特此更正。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增進課研所學生對他國課程與教學改革案例之理解與體驗，擬於教學碩士班、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碩士班 2 年級第 1 學期新增「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課程乙科 2 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科課程之實施由授課教師與選修同學規劃並實地赴所選定之他國學校訪問、觀察至少一週，其餘授課時間則進行資料之事先蒐集、研閱和討論。二、為配合他國和我國學校學期期間之差異，本課程赴他國觀察訪談的時間以每年元月為主，亦即於他國中小學尚於學期中而國內大學為第一學期期末考至寒假結束前之期間辦理為原則。三、本案經本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6.9.13 第 1 次所務暨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四、本案經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6.10.3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二、本案經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屬進修學院開設的班別，請送進修學院審議。二、課程大綱中請註明為「選修課程」。三、課程大綱的「五、評量方式」中，請註明「本課程為實地研究，無法到國外參訪的同學，以不及格論。」四、課程大綱中請加入「六、備註：相關出國參訪所須的經費須由師生自行負擔。」五、修正後通過。六、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課程大綱

開課系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年段: 課領班/教學碩士班/碩士班二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師

學分數: 2

一、課程概要

本課程旨在透過實地參與及觀察，增進本所學生對他國課程與教學改革案例之理解與體驗。

二、內容大綱

1. 師生討論收集擬參訪之可能案例。
 - (1) 歐洲各國課程研究
 - (2) 美加〈北美〉兩國課程研究
 - (3) 南美各國課程研究
 - (4) 紐澳各國課程研究
 - (5) 東南亞各國課程研究
 - (6) 東亞〈日韓〉各國課程研究
 - (7) 兩岸四地課程研究
2. 分析各案例的改革理念與內容。
3. 評估與決定實地探究的重點。
4. 聯絡與規劃實地訪視的時間、地點。
5. 實地觀察與訪問該案例的實施情形。
6. 檢討與省思該案例對國內課程與教學上的啟示。

三、上課方式

1. 本科課程之實施由授課教師與選修同學規劃並實地赴所選定之他國學校訪問、觀察至少一週，其餘授課時間則進行資料之事先蒐集、研閱和討論。
2. 為配合他國和我國學校學期期間之差異，本課程赴他國觀察訪談的時間以每年元月為主，亦即於他國中小學尚於學期中而國內大學為第一學期期末考至寒假結束前之期間辦理為原則。

四、作業要求

就課堂討論的相關議題進行期末報告撰寫（字數 5000-8000）。

五、評量方式

1. 課堂出席與參與 40%
2. 期中作業 30%
3. 期末作業 30%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97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名稱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鑑於本系碩士班各班別研究法領域課程性質相同但科目名稱不同，擬統一修改為名稱相近之科目名。</p> <p>二、 科目名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班別</th><th>原科目名</th><th>擬修改科目名</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早療班</td><td>質性研究</td><td>質的研究</td></tr><tr><td>個案研究</td><td>個案研究法</td></tr><tr><td rowspan="2">特碩班</td><td>高等教育統計學</td><td>高等教育統計</td></tr><tr><td>單一受試研究設計及分析</td><td>單一受試研究法</td></tr><tr><td rowspan="2">夜間班</td><td>高等教育統計學</td><td>高等教育統計</td></tr><tr><td>教育測驗理論</td><td>教育測驗與評量理論</td></tr></tbody></table> <p>三、 本案經 96 年 5 月 22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p> <p>四、 本案經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6.10.3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p>		班別	原科目名	擬修改科目名	早療班	質性研究	質的研究	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法	特碩班	高等教育統計學	高等教育統計	單一受試研究設計及分析	單一受試研究法	夜間班	高等教育統計學	高等教育統計	教育測驗理論	教育測驗與評量理論
班別	原科目名	擬修改科目名																		
早療班	質性研究	質的研究																		
	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法																		
特碩班	高等教育統計學	高等教育統計																		
	單一受試研究設計及分析	單一受試研究法																		
夜間班	高等教育統計學	高等教育統計																		
	教育測驗理論	教育測驗與評量理論																		
辦法	<p>一、 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p> <p>二、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p>																			
決議	不審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即可。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標竿 2010：合作探究與創構小學優質數理師資學程之設計、實施與評鑑發展計畫」之課程部分，恐因招生作業不及，擬請第 1 學期召開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與校務會議。
說明	本計畫為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聯合特殊教育系的同仁，為建立全面性優質的數理師資培育學程，規劃「優質小學數學師資教育學程-學士班」、「優質小學科學師資教育學程-學士班」、「小學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其研究結果將提供未來教育部訂定小學數學、科學師資、小學數理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師師資培育專業、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及專業表現標準之參照，以及在教育大學設立數學、科學師資培育學程之參考。因計畫發展之課程需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以昭公信，恐無法於本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96/12/12)前完成，但若延後於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97/03/12)審查，將影響招生作業之進行，故擬請校方能於 97 年 1 月召開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與校務會議（詳如附件），協助本計畫完成課程審核作業。
辦法	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附件：

